**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研究所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條文總說明**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研究所(下稱本所)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依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準則，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1. 本準則訂定依據及目的。(草案第一條)
2. 本所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條件、指導研究生之新收名額及超出名額之處理方式。(草案第二條)
3. 本所研究生之學位論文應符合本所專業領域及違反時之處理方式。（草案第三條）
4. 本所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原創性檢查作業、比對相似度標準及未符標準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四條）
5. 本所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前應提交之文件。（草案第五條）
6. 本準則訂定程序及施行日。(草案第六條)